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沈美佑

相 對 人 吳佳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佳政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吳佳政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吳佳政所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段四小段741地號土地及其上456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